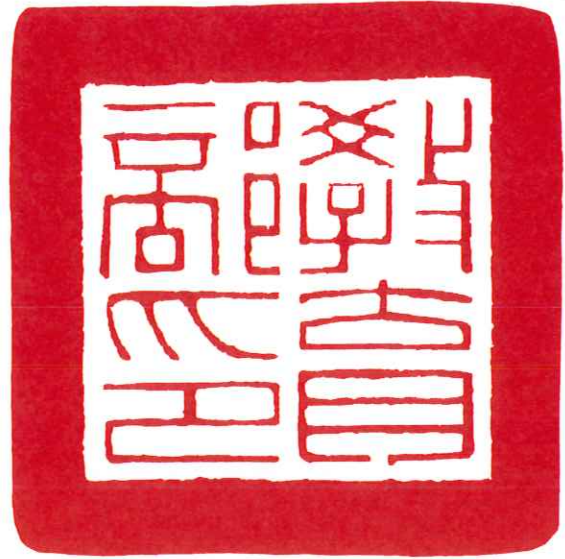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2779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六點之一、第四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六點之一、第四點附表一

部長鄭英耀